公司代码：688202　　公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金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彬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冬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7,669,499.99	1,128,319,614.99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436,007.59	993,047,150.37	7.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5,411.30	28,817,038.90	306.9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2,937,345.40	313,161,694.50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56,419.87	46,696,284.13	6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07,774.42	43,669,153.32	64.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12.58	减少5.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0	2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00	2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9	5.96	增加1.03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6,214.59	-647,805.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7,664.53	4,629,32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0,633.4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983.15	-969,82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04.31	-47,333.02	
所得税影响额	-39,370.02	-546,349.14	
合计	217,792.46	3,048,645.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7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陈金章	9,722,688	15.68	9,722,688	9,722,688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建煜	6,142,576	9.91	6,142,576	6,142,576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春来	4,967,612	8.00	4,967,612	4,967,61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长青	3,721,252	6.00	3,721,252	3,721,2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国兴	3,308,752	5.34	3,308,752	3,308,7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国林	2,845,597	4.59	2,845,597	2,845,5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242	3.33	2,062,242	2,062,242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CHUN—LIN CHEN	2,032,352	3.28	2,032,352	2,032,352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806,652	2.91	1,806,652	1,806,652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	2.50	1,550,000	1,550,000	无	0	境内中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04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5,816	人民币普通股	625,8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481	人民币普通股	584,4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1,337	人民币普通股	471,3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317	人民币普通股	300,317				
珠海横琴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传奇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786	人民币普通股	256,786				
珠海横琴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传奇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6,348	人民币普通股	246,348				
珠海横琴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方掼金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071	人民币普通股	239,07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234,871	人民币普通股	234,8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金章为CHUN—LIN CHEN之父亲，陈春来之堂兄，陈国兴之叔，林长青之岳父父；2.陈春来为陈金章之堂弟，CHUN—LIN CHEN之弟，王国林之妻舅；3.林长青为陈金章之侄女婿，陈国兴之妹夫；4.陈国兴为陈金章之侄，林长青之妻舅；5. 王国林为CHUN—LIN CHEN、陈春来之妹夫；6. CHUN—LIN CHEN为陈金章之堂兄，陈春来之兄，王国林之妻舅，美国美迪西为CHUN—LIN CHEN持股100%的公司；7. 陈金章、陈建煜与CHUN—LIN CHEN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未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06,051,622.31	636,293,291.53	-36.18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以及IPO募集资金、支付股权款所致
应收票据	500,00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待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12,689,324.13	7,997,445.39	58.67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25,145,489.66	11,821,323.35	112.71	主要系本期库存实验用食蟹猴数量及价格上涨所致
合同资产	10,161,037.54	0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收款权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因素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979,044.68	14,225,181.17	-36.88	主要系本期出口退税及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增加导致公司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债权投资	0	7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债权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固定资产	309,362,136.75	155,608,506.41	98.81	主要系本期购买机器设备、合并新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36,838,003.01	4,914,475.02	4,719.19	主要系本期购买机器设备、合并新增子公司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8,651,017.89	40,550,171.97	44.64	主要系本期装修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68,562.29	33,592,289.50	-51.87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转固定资产所致
预收账款	0	33,951,352.50	-100.00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57,617,760.34	0	不适用	主要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90,523.91	1,284,425.10	31.62	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2,400.97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财税（2018）54号》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所致
递延收益	23,772,471.12	13,664,578.23	73.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625,312.77	7,541,061.31	40.90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本期利润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432,937,345.40	313,161,694.50	38.25	主要由于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市场订单持续增长，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所致
营业成本	270,913,523.21	200,141,723.63	35.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与收入增长相匹配所致
税金及附加	286,793.09	103,012.68	178.41	主要系本期收购美邦启立微纳合同印花税所致
管理费用	32,623,324.69	24,980,969.22	30.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人工费用增加，同时疫情防控导致劳保及福利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0,248,325.68	18,676,558.47	61.96	主要系公司致力提高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9,638,303.24	-3,058,934.19	不适用	主要系2019年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629,321.35	3,456,632.73	33.93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0,633.41	0	不适用	主要系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99,682.45	325,908.46	-69.41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17,309.60	164,862.84	941.66	主要系向上海市红十字基金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项目”专项捐款100万元及固定资产毒理理论所致
所得税费用	9,884,336.98	6,480,257.30	52.53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65,411.30	28,817,038.90	306.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以及合同增长带来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226,391.54	-61,874,820.4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完成并购全资子公司支付股权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00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2019年度的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13日，公司与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城投资”）、美邦启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启立”）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购买美邦启立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上海市惠南镇宣黄公路2000号泥头南库，商务用途建筑面积为22,304.07平方米的房地产。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2020年4月30日，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与力城投资签署转让美邦启立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截止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发布日，公司与力城投资已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交易，美邦启立（已更名为“美迪西普罗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并签署投资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金章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27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12个月，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具体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56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378,8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2,621,172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876,127.7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常规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1.00%—2.70%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690	1.89%	每7日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2.80%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00	3.50%	270天	保本固定收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4,300	2.53%	90天	保本固定收益
总计		27,99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审计监督。公司将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估计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发生的投资收益和损失，并在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地利用闲置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陈金章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回顾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CHUN—LIN CHEN、王国林为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开设用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专户账户；

(9) 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限售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选聘律师事所、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经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经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向董事会出具、递交、签收、接受、回复、保存、补正、修改、调整、申报、披露、报告、执行、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文件、协议、合同、证明、票据、账册、决议、记录、登记、存档、公告等相关事宜。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决议、报告、证明、证书、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报表、报告、决定、通知、公告、回复、答复、反馈、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申报、签署、执行、修改、补正、调整、披露、公告、存档、保管、实施、终止、撤销、变更、中止、撤回、回避、放弃、赔偿、补偿、返还、支付、缴纳、分配、转增、出借、冻结、解冻、过户、注销、变更、授权、委托、聘请、聘任、聘用、聘请、聘任、聘用、聘请、聘任、聘用